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MA4-3-005
公佈日期：110年11月20日		頁次：1

108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0日110學年度第2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壹、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位學程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學程會議代表自本學位學程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選舉代表五名。若本學位學程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人數未達五名，得自本學位學程相關學系專任教師選舉。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學程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

本會以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獎懲案，皆須經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 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MA4-3-005
公佈日期：110年11月20日		頁次：1

第七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學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程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相關文件

1、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